关于做好我校在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在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了解相关事项并完成学生资质验证：

一、学生优惠资质核验

在校学生在铁路12306客户端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学生证上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经铁路12306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即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已持有火车票优惠卡的在校学生，仍可选择在铁路线下渠道进行优惠资质核验。

二、工作要求

1.没有火车票优惠卡的在校学生，往返学校与家庭之间需乘坐火车的，在学生证上火车票优惠卡页面填写家庭附近火车站名，确保学生填写的站名和学生家庭附近站名相符，站名需规范，不应含有“站”字，站名标准名称（附件2），并填写《\*\*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信息登记表》电子版；

2.各二级学院审核材料后，于11 月1日下午17：00前，指定专人将收集的学生证及登记表电子表格以学院为单位，交由学生处艾老师统一申请盖章；

3.已有火车票优惠卡的在校学生，优惠卡可继续使用。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已办理火车优惠卡的学生证进行免费充磁，于11月1日下午17：00前交至学生处艾老师；

4.如不选择使用火车票优惠卡进行线下核验，或火车票优惠卡损坏，可以在12306客户端进行线上学生优惠资质核验，火车票优惠卡无需充值，无需进行线下核验；

5.学生乘车时需携带火车票优惠页面盖有学生处公章的学生证以备查验。

联系人：艾老师 联系电话：0758-2610531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

2.标准火车站名字典

3.\*\*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信息登记表

学生处

 2024年10月25日